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邵沛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社區流行疫情，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之適用對象及檢驗方式，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轄醫事機構及照護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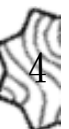
一、鑒於醫療照護人員屬防疫必要人力，為因應醫療機構與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因密切接觸COVID-19確診病人而受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致機構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爰本中心訂定旨揭建議。前一次修訂時間為111年4月19日。

二、鑒於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確定病例數據增，為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擴大適用對象及調整檢驗方式，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二)返回工作建議：

1、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1日採檢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與確定病例接觸次日起第1



日至第3日每日執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其後每2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日為止。

2、若醫院衡量檢驗量能及傳播風險，前開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得改為核酸檢驗，且不限鼻咽或深喉唾液檢體。

3、為避免疾病傳播風險，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原居家隔離期間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應佩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強化健康監測等感染管制措施。

三、為減輕大規模疫情期間醫療體系及衛生主管機關工作負荷，簡化行政程序，符合提前返回工作條件之醫事機構及照護機構得免檢附相關疫苗紀錄、工作證明等佐證文件，逕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申請機構仍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以利備查。

四、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建議之抗原快篩及核酸檢驗方式調整，請以序號014(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申報。

五、旨揭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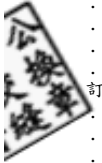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

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022/04/25  
11:54:14  
電 文  
交 換 章

裝



線